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股本重組；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及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VI) 恢復買賣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已發行合併股份(即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僅供識別

(ii) 將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讓董事會可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等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籌集約不少於538,820,000港元及不多於620,2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倘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不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則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籌集約不少於538,820,000港元及不多於620,2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最少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及最多4,134,896,9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5.71%及85.71%。

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 200,0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有條件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支付有條件協議項下代價後此部分之餘款將用於收購其他物業作出租用途；(ii) 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餘款將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以及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放貸業務。

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不予配發。按供股項下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行六(6)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最低及最高數目分別為598,685,175份及689,149,498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最低及最高數目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最低及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2.5%及12.5%。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達成或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下文「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預期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新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倘供股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986,851,75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598,685,175股經調整股份將屬已發行。此外，於完成供股時將有最多4,134,896,988股供股股份及689,149,498份紅利認股權證。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黃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及王溢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股份合併將告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附註)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1 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
法定股本	6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5,986,851,756	598,685,17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868,517.56 港元	59,868,517.50 港元

附註：呈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須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1.38港元)，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重組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已發行合併股份(即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將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讓董事會可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等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第46(2)條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72,27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6,072,272股現有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有已發行股本為59,868,517.56港元(包括5,986,851,756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 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法定股本	6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5,986,851,756	598,685,17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868,517.56 港元	5,986,851.75 港元

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任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按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598,685,175 股經調整股份計算，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 53,880,000 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讓董事會可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等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股本重組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向股東還款，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經調整股份帶來更大靈活性，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產生之進賬亦將讓本公司可利用繳入盈餘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除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即以1,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建議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並將設立及開放以1,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 (ii)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以20,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實施並行買賣；及
- (iv) 以1,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後撤銷。此後，新股份新股票將僅以20,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在市場上流通及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等同一(1)股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一名指定經紀已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敬希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986,851,75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新股份，而598,685,175股新股份將屬已發行。此外，於完成供股時將有最多4,134,896,988股供股股份及689,149,498份紅利認股權證。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籌集最少約538,8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最多620,2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倘只有股份合併將予生效，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籌集不少於約538,8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620,2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假設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598,685,175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592,111,05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4,134,896,98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及(iv)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不少於598,685,175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689,149,498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3,592,111,05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4,134,896,988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及(iv)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新股份)

根據供股，最少3,592,111,050股及最多4,134,896,988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5.71%及85.71%。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最少359,211,105港元及最多413,489,698.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以及供股完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最少35,921,110.50港元及最多41,348,969.8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72,27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6,072,272股現有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新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本公司將確認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確定除外股東身分。有關除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章程載列。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盡可能將最多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有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其後，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將有關所得款項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倘個別金額相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最後接納時間仍未出售之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除外股東亦不能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新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89.13%；
- (ii)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折讓約89.54%；及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57港元折讓約53.9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517,210,000港元至598,63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4港元及0.14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六(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將於寄發章程文件前暫定配發予全體有權獲配發之合資格股東(詳情載於下述時間表)。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當情況而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按供股項下將發行六(6)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最低及最高數目分別為598,685,175份及689,149,498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最低及最高數目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最低及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2.5%及12.5%。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載列。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92.75%；
- (ii)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折讓約93.03%；及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57港元折讓約69.30%。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上文所計算理論除權價。行使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常見之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換股價低於當時市價之可換股證券，惟行使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面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讓彼等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約68,900,000港元及68,900,000港元。因此，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

為0.1港元。倘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所有可能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面值約為6,890,000港元。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1. 紅利認購權證可作為供股之獎勵，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2.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過程，乃因本公司深信，由於本公司將會有新業務發展及近期出現機遇，故未來財務業績將會轉虧為盈；
3.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亦可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4.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所籌集資金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5.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助本公司重新鞏固部份受到累計虧損拖累而失去之資本基礎；及
6.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因其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按其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及透過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為日後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無計劃以行使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作任何特定用途，惟計劃將有關認購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之股票、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接納或(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首日買賣。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首日買賣。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概無作出零碎股權安排。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盡最大努力上調至最接近整數及發行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

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新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以每手20,000為完整買賣單位。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vi) 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訂約各方之一切承擔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本公司將合理地竭誠盡力促使達成上述一切先決條件(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並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一切所需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本公司將在簽立包銷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就取得上市批准採取或促使採取聯交所規定可能合理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不少於3,592,111,050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4,134,896,988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及(iv)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新股份)

佣金：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得出乘積之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688,000股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股份(相當於民豐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及30,344,827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

民豐企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為民豐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民豐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民豐企業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本公告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a)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供股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乃假設情況(1)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情況(2)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b)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c)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及(d)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新股份。

情況(1)：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附註5至8)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附註5至8)	
	現有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英聯(附註1)	408,000,000	6.81%	40,800,000	6.81%	285,600,000	6.81%	40,800,000	0.97%
黃皓先生(附註2)	12,779,400	0.21%	1,277,940	0.21%	8,945,580	0.21%	1,277,940	0.03%
鄭啟成博士(附註3)	40,717,565	0.68%	4,071,756	0.68%	28,502,292	0.68%	4,071,756	0.10%
王溢輝先生(附註4)	12,779,400	0.21%	1,277,940	0.21%	8,945,580	0.21%	1,277,940	0.03%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3,592,111,050	85.71%
其他公眾股東	5,512,575,391	92.09%	551,257,539	92.09%	3,858,802,773	92.09%	551,257,539	13.16%
	<u>5,986,851,756</u>	<u>100.00%</u>	<u>598,685,175</u>	<u>100.00%</u>	<u>4,190,796,225</u>	<u>100.00%</u>	<u>4,190,796,225</u>	<u>100.00%</u>

情況(2)：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b)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c)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及(d)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新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附註5至8)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附註5至8)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英聯(附註1)	408,000,000	6.81%	40,800,000	5.92%	285,600,000	5.92%	40,800,000	0.85%
黃皓先生(附註2)	12,779,400	0.21%	1,277,940	0.19%	8,945,580	0.19%	1,277,940	0.03%
鄺啟成博士(附註3)	40,717,565	0.68%	4,071,756	0.59%	28,502,292	0.59%	4,071,756	0.08%
王溢輝先生(附註4)	12,779,400	0.21%	1,277,940	0.19%	8,945,580	0.19%	1,277,940	0.03%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	1,607,226	0.23%	11,250,582	0.23%	1,607,226	0.03%
計劃授權項下尚未授出 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	—	57,097	0.01%	399,679	0.01%	57,097	0.00%
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 發行之股份及符如林 先生所持股份	—	—	106,990,000	15.52%	748,930,000	15.52%	106,990,000	2.22%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4,134,896,988	85.71%
其他公眾股東	<u>5,512,575,391</u>	<u>92.09%</u>	<u>533,067,539</u>	<u>77.35%</u>	<u>3,731,472,773</u>	<u>77.35%</u>	<u>533,067,539</u>	<u>11.05%</u>
	<u><u>5,986,851,756</u></u>	<u><u>100.00%</u></u>	<u><u>689,149,498</u></u>	<u><u>100.00%</u></u>	<u><u>4,824,046,486</u></u>	<u><u>100.00%</u></u>	<u><u>4,824,046,486</u></u>	<u><u>100.00%</u></u>

附註：

1.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2.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4.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絕無可能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並宣佈其無意因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成為(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包銷商：
- (i) 確認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促使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之責任下，其(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
 - (ii) 同意其將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如分包銷所有或部分包銷股份(分包銷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確保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促使認購不獲承購或其他情況之包銷股份之責任下，其須確保(i)包銷商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倘若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7.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上述分包銷商獲要求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ii)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本之通告
(須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前
不少於15日及不多於30日)..... 不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
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新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重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為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關閉買賣每手1,000股新股份為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股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長或修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終止當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須據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經銷、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集成電路科技研發及借貸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最少538,820,000港元及最多620,230,0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最少517,210,000港元及最多598,630,000港元，而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最少0.144港元及最多0.14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 200,0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有條件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支付有條件協議項下代價後此部分之餘款將用於收購其他物業作出租用途；(ii) 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餘款將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以及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放貸業務。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股本方式尤佳)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

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股份0.125 港元之價格配售 406,747,565股新 股份	49,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39,000,000 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另 10,000,000 港元 用作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八月二十 八日之公告所載 建議收購之部分 按金(有關按金 已償還本公司並 已動用)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可換股票據	126,00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 零一四年八月二 十八日所公佈， 擬用作撥付本公 司與符如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 月二十八日所訂 立諒解備忘錄項 下建議收購 及／或用於本公 司主要業務(即 證券投資及買賣 以及借貸業務) 及／或為其他未 來投資機會提供 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尚 未完成故尚未動 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股份0.175 港元之價格配售 495,192,763股新 股份	84,20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約81,100,000 港元 用於證券投資及 買賣，而約 2,400,000 港元則 用作行政開支， 其餘所得款項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股份0.15港 元之價格配售 921,141,959股新 股份	133,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 款項淨額 125,000,000港元 將用作擴展本集 團之放貸業務， 而其餘所得款項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0,000港元用 於擴展本集團之 放貸業務，而 8,000,000港元則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並已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預期新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減少，董事會建議將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倘供股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後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供股，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行使價及其他權利(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黃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及王溢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尚未收到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發出有關彼等是否有意承購所獲暫定配發或向其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之任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有條件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供本集團自用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符如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向符如林先生發行本金額13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編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記錄日期海外股東
「行使價」	指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就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合併股份或(倘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前生效)經調整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人士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編製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告所述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編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4,134,896,98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及(iv)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新股份)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	指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60,570,979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10%為限。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及行使460,000,000份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3,592,111,050股及不多於4,134,896,988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未承購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